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文件

盐自然资发〔2021〕226号

关于一体化平台使用电子签章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发挥盐城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一体化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办事效率，完善文件法律形式，落实各方法律责任，根据《电子签名法》规定及《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文件精神，在盐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电子签章使用范围

(一) 金融机构

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包括：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含变更、撤销）、预售资金监管使用；
2.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业务；
3. 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不动产抵押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商品房预售许可业务，包括：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含变更、撤销）、预售方案（含变更、撤销）、预售许可申请（含变更、撤销）；
2. 商品房交易业务，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含变更、撤销）、购房人按揭贷款合同担保、预售资金监管使用；
3. 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商品房转移登记和预购商品房转移预告登记。

(三) 其他部门、单位

需要对文件加盖印章的其他部门、单位。

二、电子签章申请流程

(一)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在一体化平台注册后，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上级有权部门申请批准使用一体化平台专用章电子签章。经上级有权部门同意的，金融机构应当向一体化平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一体化平台主管部门授权电子签章建设单位负责发放电子签章，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金融机构使用本单位领用的电子签章在一体化平台中办理相关业务。2022年7月31日（不含）后，未申领电子签章的金融机构不得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业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他部门、单位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他部门、单位在一体化平台注册后，应当及时申请电子签章加密认证。

电子签章由物理介质（CA加密锁）、用户名、用户口令三部分组成，三者一致方可在一体化平台进行电子印章加盖。一体化平台的电子签章加密认证和数字证书统一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具体办理。电子签章申请表及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三、电子签章申领方式

1、现场申请（一般当日完成，现场领取）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府西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12号窗口。

2、邮寄申请（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急用请至现场办理）

四、电子签章使用管理

本电子签章只在一体化平台使用，请各部门、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印章管理相关规定，保管、使用电子签章，安排专人保管CA加密锁、用户名及用户口令。一体化平台电子签章使用单位仅对本单位领用的电子签章所办理的各项业务承担

法律责任。

电子签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制作 CA 及电子签章，确保发放的每个 CA 及电子签章以及设备编号的唯一性，不得随意制作，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按照税务部门金税系统的要求办理。

附件：1.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

2. 电子签章申请材料清单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2021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

应用平台*	盐城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一体化平台				
业务类型*	电子签章 (含数字证书)	☐ 新办 ☐ 延期 ☐ 遗失补办 ☐ 解锁 ☐ 信息变更			
		☐ 一年 ☐ 两年 ☐ 三年 ☐ 其他			
业务信息*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 (填写省、市、区县)*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电话*	
授权声明*	1、本单位/个人授权以下经办人前去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相关事宜。 2、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提供的公章/签名是合法无误的, 接受据此颁发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收发票的电子邮箱*		
	回寄收件地址*				
	电子签章采集: 请在下表方格内加盖 2 次单位印章用于采集, 其他用途无效 (请保证清晰完整; 金融机构不采集)				
单位印章 印模采集*					
业务受理	业务受理人、审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电子签章申请材料清单

类型		办理材料
单位 用户	新办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附件 1：《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加盖公章）
	补办	1、单位出具的丢失说明（不限格式，加盖公章） 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附件 1：《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加盖公章）
	延期 解锁 (密码重置)	1、电子签章 CA 锁 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附件 1：《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加盖公章） 若证书名称与单位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 5、工商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变更	变更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请先变更一体化平台注册信息，再变更 CA 电子签章。 1、电子签章 CA 锁 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变更单位名称：工商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附件 1：《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加盖公章）